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55号）。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17年11月13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9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79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公司前期停牌涉及首发上市事项不确定性已经消除，经公司申请并获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9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